

HT-202501/03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蓝田县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SJ-2025007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蓝田县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SJ-2025007）中标人。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审查依据标准

（一）项目名称：蓝田县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评估项目。

（二）项目地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蓝田县已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开展质量评估工作，确保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能够顺利圆满完成；对蓝田县未编制的村庄进行需求性评估，确保后期村庄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四）审查依据标准：审查标准主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时止。

二、审查成果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质量评估报告、

需求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

(二) 成果要求：评估报告应表述准确、详略得当、简明扼要。附件应包括整理的村庄规划编制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和必要的支撑材料等。

(三)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程序规范性评估、成果形式评估、符合性评估等。

(二)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三) 本项目形成的评估报告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 甲方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移交所有成果；
3. 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
5. 乙方提交的任何项目成果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606500.00 元）（含税款、专家评审等费用）。

（二）款项结算：

1. 第一阶段费用：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242600.00 元）；
2. 第二阶段费用：质量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363900.00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按付款阶段及费用开具足额发票与甲

方结算。

六、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约定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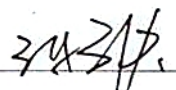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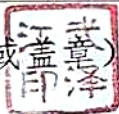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 3 份。

(三) 合同期内, 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 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公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蓝田县蓝新路 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 710500	邮编: 710021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 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